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柔

相　對　人　林軒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於民國115年7月1日所提民事起訴暨聲請訴訟救助及聲請調查證據狀，應有聲請人或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惟聲請人卻未在上開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雖前開書狀內附有委任狀，然其簽名處為「林柔 代簽 楊欣潔」並蓋「楊欣潔」之印文，顯非聲請人林柔之簽名或蓋章，其委任狀難認適法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27日以115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於115年9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淩